

股票代码：600766

股票简称：园城黄金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Yuancheng Gold Co.,Ltd

（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61号）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交易类型	交易对方/认购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天津泉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曹建山
	张胜利
募集配套资金	徐诚东

二〇二〇年四月

##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与评估。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者其他专业顾问。

##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泉州建设、曹建山、张胜利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 录.....	4
释 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9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7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7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7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17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18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9
九、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9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29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29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0
十三、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31
十四、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34
重大风险提示.....	35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35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37
三、其他风险.....	3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4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41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42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0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0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0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50
七、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51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5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2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2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52
三、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53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54
五、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55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55
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56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60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61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61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62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64
一、交易标的之一：津彤源.....	64
二、标的资产之二：润祥锦华.....	77
三、标的资产之三：能昭环保.....	88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交易作价.....	90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	91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91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92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5
第七节 风险因素.....	96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96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98
三、其他风险.....	100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2
一、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102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02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02
四、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	102
五、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03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03
第九节 独立董事意见.....	106
第十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8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园城黄金、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方	指	天津泉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曹建山、张胜利
标的公司	指	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润祥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股权、天津润祥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股权、天津润祥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园城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预案、预案	指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	指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津彤源	指	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泉州建设	指	天津泉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润祥锦华	指	天津润祥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能昭环保	指	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对价	指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指	园城黄金与天津泉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曹建山及张胜利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盈利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	指	园城黄金与天津泉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曹建山及张胜利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
业绩承诺期间	指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的津彤源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应当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数额之和
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指	津彤源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之和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向园城黄金交付标的资产的日期,具体以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
危废、危险废物	指	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或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生态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需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的固体废物(包括液态废物)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规范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公司章程》	指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之后，标的资产的经审计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前，泉州建设持有津彤源 34% 股权，润祥锦华持有津彤源 33% 股权，能昭环保持有津彤源 33% 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泉州建设持有的津彤源 34% 股权、购买曹建山持有的润祥锦华 100% 股权及张胜利持有的能昭环保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津彤源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比例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45,801,526 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公司向徐诚东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和数量

#####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泉州建设、曹建山及张胜利。

#####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8.18	7.36
前 60 个交易日	7.98	7.18
前 120 个交易日	8.23	7.4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

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2、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和数量

###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

### （2）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前确定认购对象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6.55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不超过 3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5,801,526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四）股份锁定期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泉州建设、曹建山及张胜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关于业绩承诺与奖励机制相关约定如下：

##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泉州建设、曹建山和张胜利。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业绩承诺方对津彤源在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作出承诺，承诺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津彤源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及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 2、业绩补偿的计算

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津彤源业绩承诺期间内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津彤源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按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津彤源的股权比例，各自承担相应份额的补偿责任，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内津彤源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津彤源累计实现净利润数）×3

## 3、业绩补偿方式

若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可自行选择以现金进行补偿及/或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选择“现金补偿”或“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且业绩承诺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上市公司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款的，就尚未支付的部分，视为业绩承诺方选择以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选择“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且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就股份不足的部分，视

为业绩承诺方选择以现金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进行股份补偿的，则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补偿数量=（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补偿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

#### 4、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津彤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津彤源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可自行选择以现金进行补偿及/或以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选择“现金补偿”或“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且业绩承诺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上市公司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款的，就尚未支付的部分，视为业绩承诺方选择以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选择“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且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就股份不足的部分，视为业绩承诺方选择以现金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进行股份补偿的，则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期末减值股份补偿数量=（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 5、补偿的上限

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补偿，不应超过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实际支付

给业绩承诺方的交易对价。

## 6、补偿的实施

（1）业绩承诺期间内，若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业绩承诺方需补偿的金额。上市公司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偿事项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于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选择的补偿方式书面回复上市公司。

（2）若业绩承诺方选择“现金补偿”或“现金和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有关补偿事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全额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3）若业绩承诺方选择“股份补偿”或“现金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将在收到业绩承诺方书面回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应回购股份数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业绩承诺方应予以协助。应回购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将在完成股份锁定手续后 45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股份回购事宜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回购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实施股份无偿转让方案。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的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如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不足，业绩承诺方应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20 个工

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性全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如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完毕之日的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业绩承诺方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应随之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 7、业绩奖励安排

若津彤源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向津彤源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给予业绩奖励。业绩奖励总额为超额业绩部分的 4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交易价格的 20%，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奖励总额=（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40%

若业绩奖励总额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则业绩奖励总额按本次交易价格的 20% 计算。

业绩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该等人员自行承担，具体人员名单及各自奖励额度等由业绩承诺方确定，并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奖励一次性全额支付至前述人员指定的银行账户。

###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在过渡期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若该期间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资产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

司按持股比例享有。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徐诚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泉州建设、曹建山、张胜利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泉州建设、曹建山、张胜利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诚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徐诚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泉州建设持有的津彤源 34% 股权、购买曹建山持有的润祥锦华 100% 股权及张胜利持有的能昭环保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确定。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具体比例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六、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最终交易价格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确定。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金矿托管业务和煤炭、钢材等商品贸易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增加危险废物处置及利用业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徐诚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预计将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

争力，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九、本次交易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p>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已就本次交易编制了《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上市公司	关于规范运作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本公司股票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公司股东大会最近三年对董事会的授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p> <p>3、本公司与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润祥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交易拟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上市公司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的以下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	<p>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上述信息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p>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级管理人员	和完整的承诺函	<p>2、本人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人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p>1、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减持计划的说明	<p>本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尚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及一致行动人园城集团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p>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效益与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公司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事项。</p>
上市公司控股	关于所提供信	<p>1、本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p>

<p>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p>	<p>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p>	<p>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人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园城集团</p>	<p>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p>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公司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p>	<p>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p>	<p>1、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2、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p> <p>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p>

		其他情形。
园城集团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最近三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2、本公司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p> <p>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及一致行动人园城集团	关于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人/本公司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园城集团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将继续按照 A 股上市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要求履行法定义务，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机构、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性。</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及一致行动人园城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而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投资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以避免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p> <p>3、本人/本公司将不利用上市公司的股东身份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4、若未来上市公司经营范围内存在与本人/本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本人/本公司将优先推荐给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具有优先选择权。</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及一致行动人园城集团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人/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本人/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p>

		<p>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p> <p>3、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本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园城集团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 （三）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泉州建设、曹建安、张胜利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p> <p>3、本人/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如本人/本公司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p>

		<p>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本人/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泉州建设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3、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曹建山、张胜利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p>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未拥有任何外国国籍或境外永久居留权。</p> <p>2、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3、本人诚信情况良好，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5、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p>
泉州建设、曹建山、张胜利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本人/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p>

		<p>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p>
泉州建设、曹建山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1、本人/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并及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本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p> <p>2、本人/本公司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权属争议或纠纷。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人/本公司已签署的法律文件中不存在阻碍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法律文件中，亦不存在阻碍本人/本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人/本公司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亦不会因此发生诉讼、仲裁或导致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本人/本公司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留置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及其他特殊交易安排等），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p> <p>3、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p>
张胜利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p>1、本人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并及时、足额缴纳出资，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p> <p>2、本人、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与李志远就“李志远诉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案号：[2019]津 0118 民初 3215 号）签署了《和解协议》，在《和解协议》有效履行的情况下，本人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权属争议或纠纷。本人已签署的法律文件中不存在阻碍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法律文件中，亦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本人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亦不会因此发生诉讼、仲裁或导致其他方面的重大风险。本人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留置或设定第三方权益或限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及其他特殊交易安排等），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或者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p> <p>3、标的公司设立及历次变更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其历史上的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等法律行为涉及的相关主体均已履行完毕相关权利义务，该等行为均不存在瑕疵或争议，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主张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情况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责任的情况。</p>
泉州建设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	<p>1、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p>

	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曹建山、张胜利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消息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 36 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张胜利	承诺函	<p>1、为避免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履行上述《和解协议》项下义务而受到损失,《和解协议》项下款项 1,000 万元由张胜利及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向李志远支付,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款项,且张胜利及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向李志远支付的上述款项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情形;2、若因张胜利及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和解协议》项下款项而产生违约金或其他违约责任的,亦由张胜利及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3、张胜利及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和解协议》项下款项后,不会向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张追偿;4、若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履行上述《和解协议》项下义务而受到损失的,张胜利及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将在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到损失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现金向其一次性全额补偿。</p>
徐诚东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本人于本次交易所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不得转让。</p> <p>2、若上述限售安排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后,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规定。</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p>

#### （四）交易标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主要内容
津彤源、润祥锦 华、能昭环保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材料的签名、印章均真实、有效。</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文件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津彤源、润祥锦 华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本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p> <p>5、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所有和/或使用的财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设定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使该等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权利行使、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p> <p>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能昭环保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为合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的独立法人。本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终止的情形。</p> <p>2、本公司、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张胜利已与李志远就“李志远诉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案号：[2019]津 0118 民初 3215 号）签署了《和解协议》，在《和解协议》有效履行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p> <p>5、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合法所有和/或使用的财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设定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或其他使该等所有权和/或使用权的权</p>

		<p>利行使、转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重大资产变化情况。</p> <p>6、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津彤源、润祥锦华、能昭环保	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曾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不曾因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情形。</p>

## 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效益与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公司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事项。

##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说明：本人/本公司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本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尚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十二、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将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 （三）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预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

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泉州建设、曹建山和张胜利。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业绩承诺方对津彤源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作出承诺，承诺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予以确定，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六）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十三、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已于本预案及上市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决议公告后复牌。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 十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金矿托管业务和煤炭、钢材等商品贸易业务。最近三年，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金矿托管费收入和贸易业务收入。2017

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110.38万元、1,207.90万元和2,681.6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263.77万元、-234.94万元和-216.22万元，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津彤源是一家从事危废处置及利用的环保企业，主营业务为通过烘干、焚烧等工艺对危险废物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并在处置危险废物的同时生产陶粒产品。2018年度及2019年度，津彤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850.29万元和7,460.62万元，实现净利润71.67万元和3,922.38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增加危险废物处置及利用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预计将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2、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关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徐诚东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标的公司的危废处置业务将整体注入上市公司。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关于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为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836 号）。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且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前，泉州建设持有津彤源 34% 股权，润祥锦华持有津彤源 33% 股权，

能昭环保持有津彤源 33%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泉州建设持有的津彤源 34%股权、购买曹建山持有的润祥锦华 100%股权及张胜利持有的能昭环保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津彤源 100%股权。

2019年4月，自然人李志远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和能昭环保提起诉讼，该诉讼涉及能昭环保持有的津彤源股权。2020年3月21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张胜利、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已与李志远就“李志远诉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案号：[2019]津0118民初3215号）签署了《和解协议》。2020年3月24日，张胜利依据《和解协议》之约定向原告李志远支付首期款300万元。2020年4月3日，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津0118民初32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李志远撤诉。为避免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履行《和解协议》项下付款义务而受到损失，张胜利与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已就《和解协议》项下款项支付安排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所述，在各方能够完整履行《和解协议》及《承诺函》项下义务的前提下，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且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 十五、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具体请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以及各自诉求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或出现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或终止。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公司向徐诚东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如津彤源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审计的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

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 **（四）标的公司评估值尚未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金额将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预估值尚未确定。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若公司向徐诚东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预期金额，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该事项可能对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 **（六）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方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津彤源对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参考，在评估报告出具后签订正式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明确最终的承诺净利润数额。

业绩承诺的最终实现将取决于津彤源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考虑到未来存在的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及宏观经济变化等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到津彤源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津彤源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津彤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新增危险废物处置及利用业务。同时，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亦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证充分发挥津彤源竞争优势及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整合风险。

#### **（八）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预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津彤源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处置及利用业务，服务对象主要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等行业企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呈周期性波动。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工业企业产生的危废量会出现增长；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工业企业投资减少，开工率下降，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运送量会相应减少。工业企业产生和运送危废数量的波动直接影响津彤源的危险废物储量和市场议价能力，进而导致津彤源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 **（二）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随着环境治理需求和国民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我国环保政策日益趋严，环保违法违规惩处力度日趋加大，危废处置领域的相关政策连续出台，为津彤源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津彤源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处置及利用业务，对环保政策较为敏感。如果国家对环保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有所变化，或在执行力度方面远远弱于预期，将有可能对津彤源的业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三）安全生产风险**

津彤源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危废处置有其固有的风险性，任何一个环节出现操作不当均会引起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带来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等。虽然津彤源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但是仍无法保证津彤源能够完全规避安全生产风险。若在危废收集、处置、贮存等环节处理不当，导致发生偶发性的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津彤源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四）无法持续取得危废处置订单产生的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津彤源危废处置订单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及周边产出危废的工业企业。若未来出现危废处置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津彤源在新客户开发方面不及预期或已签订单企业开工率降低导致危废产出量减少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津彤源无法持续取得危废处置的业务机会，从而对津彤源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危废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津彤源拥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8月6日。根据证载内容，津彤源可收集、贮存和利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17表面处理废物。津彤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严格遵守环保部门关于环保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确保持续符合取得上述资质所要求的条件。上述资质到期后，津彤源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续期。若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将会对津彤源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地域限制风险**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不得擅自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将其运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同时，危险废物适用集中处置和就近处置的原则，危险废物原则上应就近送至当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综上，危废处置业务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目前，津彤源危废处置业务主要集中在天津市内，若未来津彤源在天津市危废处置业务出现不利变化，且跨区域发展受到限制，将会对津彤源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七）划拨土地办理出让手续的风险

津彤源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方式为划拨。津彤源正在办理土地出让相关手续。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若上述土地未能如期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可能对津彤源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八）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三免三减半”政策）。津彤源依据上述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有关规定，津彤源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

如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津彤源不再具备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津彤源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

### （九）投入运营期较短所面临的持续经营能力不足风险

津彤源正式投入运营时间较短，若因安全处置经验不足、人才储备不足、管理经验欠缺等方面原因导致生产经营出现问题，可能会对津彤源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自本预案披露后，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以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可能会因此发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针对近期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限制人流、物流等相关防控措施，上市公司及津彤源均不同程度地受到延迟开工及物流不畅的影响。同时，因疫情导致工业企业开工率下降，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运送量会相应减少。若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受到控制，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及津彤源的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目前尚无法预计疫情结束时间，暂无法评估疫情对上市公司及津彤源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上市公司及津彤源将在配合政府防控工作的同时，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推进生产经营有序开展。

### （三）诉讼风险

根据津彤源提供的相关资料，2019年4月，李志远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和能昭环保提起诉讼，该诉讼涉及能昭环保持有的津彤源股权。对于上述诉讼，2020年3月21日，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能昭环保及张胜利已与李志远签署《和解协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胜利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支付首期款项300万元；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4月3日出具了“(2019)津0118民初32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李志远已就该股权转让纠纷撤回起诉。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津彤源”。若李志远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四条就该次股权转让纠纷再次提起诉讼的，则能昭环保所持津彤源33%股权存在诉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弱，需要引入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金矿托管业务和煤炭、钢材等商品贸易业务。我国黄金行业总体运行平稳，产业结构不断优化，但仍面临资源和环境双重制约，行业发展亟需加快转型升级，上市公司 2019 年以来托管收入较 2018 年同期明显减少；上市公司的贸易业务总体规模较小，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财务报告，上市公司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 263.77 万元、-234.94 万元及 1,003.49 万元，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弱，上市公司需引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持续业绩增长能力、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的优质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2、标的公司所处危废处置及利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环境治理需求和国民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危险废物处置的需求持续增加。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开展重点行业危险废物污染特性与环境效应、危险废物溯源及快速识别、全过程风险防控、信息化管理技术等领域研究；建立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无害化管理标准和技术体系。在国家政策支持背景下，我国危险废物处置需求预计将保持持续增长，津彤源所处行业市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推动上市公司业务拓展，实现业务转型升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金矿托管和贸易业务之外，主营业务将新增危废处置及利用业务。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产业结构调整的市场环境下，上市公司

主动进行业务调整，通过外延式并购开拓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危废处置及利用等环保业务，有利于完成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和升级的目标，也为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更为多元、更加可靠的业绩保障。

## 2、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津彤源 100% 股权。依托于国内危废处置行业的快速发展，津彤源的业务稳步增长，2018 年、2019 年津彤源实现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为 **71.67 万元**、**3,922.38 万元**。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更加突出，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方案内容如下：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前，泉州建设持有津彤源 34% 股权，润祥锦华持有津彤源 33% 股权，能昭环保持有津彤源 33% 股权。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泉州建设持有的津彤源 34% 股权、购买曹建山持有的润祥锦华 100% 股权及张胜利持有的能昭环保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津彤源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具体比例将至迟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徐诚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

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公司向徐诚东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

###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和数量

#####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天津泉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曹建山及张胜利。

#####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8.18	7.36
前 60 个交易日	7.98	7.18
前 120 个交易日	8.23	7.4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相应进行调整。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2、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和数量

### （1）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

### （2）发行价格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前确定认购对象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6.55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不超过 3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5,801,526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四）股份锁定期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泉州建设、曹建山及张胜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五）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承诺及补偿框架协议》，关于业绩承

诺与奖励机制相关安排约定如下：

###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泉州建设、曹建山和张胜利。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业绩承诺方对津彤源在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作出承诺，承诺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津彤源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及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 2、业绩补偿的计算

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津彤源业绩承诺期间内的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根据前述专项审核意见，津彤源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小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按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津彤源的股权比例，各自承担相应份额的补偿责任，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内津彤源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津彤源累计实现净利润数）×3

### 3、业绩补偿方式

若触发业绩补偿义务，业绩承诺方可自行选择以现金进行补偿及/或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选择“现金补偿”或“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且业绩承诺方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向上市公司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款的，就尚未支付的部分，视为业绩承诺方选择以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选择“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且业绩承诺方

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就股份不足的部分，视为业绩承诺方选择以现金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进行股份补偿的，则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补偿数量=（补偿金额-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补偿数量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

#### 4、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后还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津彤源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关于减值测试结果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总数，则业绩承诺方将就期末减值额与已补偿金额总数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津彤源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可自行选择以现金进行补偿及/或以其持有的甲方股份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选择“现金补偿”或“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且业绩承诺方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向上市公司足额支付现金补偿款的，就尚未支付的部分，视为业绩承诺方选择以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选择“股份补偿”或“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且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就股份不足的部分，视为业绩承诺方选择以现金补偿。

若业绩承诺方进行股份补偿的，则应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如下：

期末减值股份补偿数量=（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现金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 5、补偿的上限

业绩承诺方对上市公司进行的补偿，不应超过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实际支付给业绩承诺方的交易对价。

## 6、补偿的实施

（1）业绩承诺期间内，若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按照约定的计算公式确定业绩承诺方需补偿的金额。上市公司应于董事会决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补偿事项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应于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选择的补偿方式书面回复上市公司。

（2）若业绩承诺方选择“现金补偿”或“现金和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有关补偿事项的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一次性全额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3）若业绩承诺方选择“股份补偿”或“现金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将在收到业绩承诺方书面回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证券登记机构，将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应回购股份数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业绩承诺方应予以协助。应回购股份转移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上市公司将在完成股份锁定手续后 45 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股份回购事宜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将以 1 元的总价格定向回购补偿股份并予以注销，业绩承诺方应当配合上市公司完成回购事宜。

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实施股份无偿转让方案。业绩承诺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的应补偿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业绩承诺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方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

赠股份。如业绩承诺方股份补偿不足，业绩承诺方应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款一次性全额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如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完毕之日的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业绩承诺方实际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除权调整；如上市公司在上述期间内有分红的，补偿股份数在补偿实施时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后金额为准），应随之无偿赠与上市公司。

## 7、业绩奖励安排

若津彤源在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高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向津彤源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给予业绩奖励。业绩奖励总额为超额业绩部分的 4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交易价格的 20%，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奖励总额=（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40%

若业绩奖励总额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则业绩奖励总额按本次交易价格的 20% 计算。

业绩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该等人员自行承担，具体人员名单及各自奖励额度等由业绩承诺方确定，并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应在收到前述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业绩奖励一次性全额支付至前述人员指定的银行账户。

###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止的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若该期间发生亏损，则由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承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足。过渡期损益的确定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资产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按持股比例享有。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资产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募集资金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徐诚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泉州建设、曹建山、张胜利预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泉州建设、曹建山、张胜利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诚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徐诚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 六、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泉州建设持有的津彤源 34% 股权、购买曹建山持有的润祥锦华 100% 股权及张胜利持有的能昭环保 100% 股

权。

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交易对价的具体比例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七、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最终交易价格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确定。

## 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如下：

-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以及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Yantai Yuancheng Gold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园城黄金
股票代码	600766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1 号
注册资本	22,422.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成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503468XK
邮政编码	264000
联系电话	0535-6636299
传真	0535-6636299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工程承包及建筑装饰（以上业务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装饰材料、钢材、木材、机电设备、黄金及矿产品销售；房屋租赁；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对外投资。室内外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煤炭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公司设立时的名称为“烟台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系根据烟台市人民政府“烟政函（1998）第 23 号”《关于对组建烟台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市分行“（88）烟人银字第 299 号”《关于对烟台华联商厦筹委会申请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开向社会发行股票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255 号”《关于烟台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上市的批复》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6）字第 088 号”《关于烟台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审核同意，公司社会公众股 1,672.59 万股自 1996 年 10 月 28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烟台华联”，证券代码为“600766”。

## （二）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998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5,340.5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7 股，共计派送 3,738.41 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079.00 万股。

1998 年 7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58 号”《关于烟台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核准，公司以 1997 年度送股后的公司总股本 9,079.003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售 1.764 股，配股总数 1,581.177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660.18 万股。

2000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0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 200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数为基数，每 10 股送 3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合计 5,330.09 万股，本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15,990.27 万股。

2001 年 3 月 1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2001]23 号”《关于烟台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批准，公司实施配股，以 2000 年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公司总股本 15,990.27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2 股配售，配股总数 1,126.28 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7,116.55 万股。

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17,116.55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1 股，共计转增 5,306.13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2,422.68 万股。

## 三、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 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徐诚东	64,640,000	28.87%
2	杜永斌	5,570,000	2.49%
3	辛玲	4,947,700	2.21%
4	毕坤	2,840,700	1.27%
5	苏州华成投资有限公司	2,680,000	1.20%
6	上海梁地置业有限公司	2,332,398	1.04%
7	徐纪学	1,495,280	0.67%
8	吴卫红	1,300,000	0.58%
9	王晓春	1,258,288	0.56%
10	王雪莲	1,214,832	0.54%
合计		<b>88,279,198</b>	<b>39.43%</b>

####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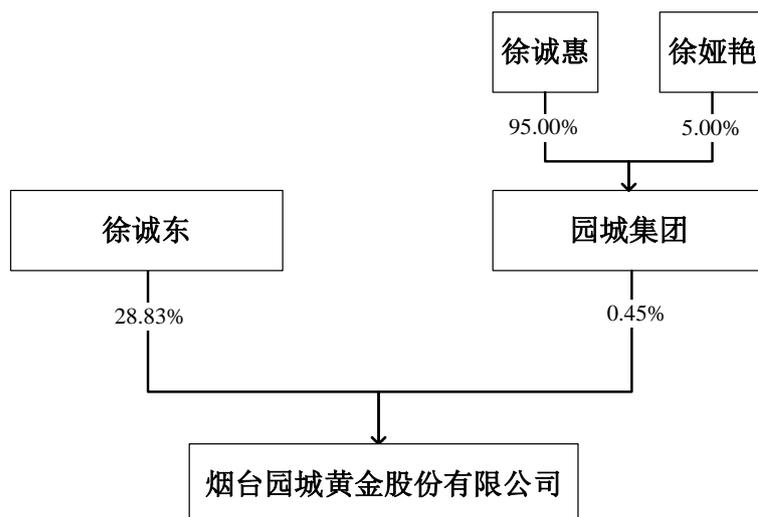
#####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诚东先生，持股比例为 28.83%。

徐诚东，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70628195811\*\*\*\*\*。

##### （二）上市公司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园城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惠系徐诚东之弟，股东徐娅艳系徐诚惠之女，园城集团为徐诚东一致行动人。

## 五、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最近 36 个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诚东先生，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主要从事金矿托管业务和煤炭、钢材等商品贸易业务。最近三年，公司托管矿山主要有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套峪矿业和乳山市金海矿业。2018 年 9 月，公司与乳山市金海矿业合同到期后，公司开始从事煤炭、钢铁及电缆等商品贸易业务。

最近三年，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金矿托管费收入和贸易业务收入。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0.38 万元、1,207.90 万元和 2,681.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263.77 万元、-234.94 万元和 -216.22 万元，公司业务规模较小，盈利能力较弱。。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经审计财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15,196.68	15,900.52	16,186.72
负债总额	9,070.04	10,753.40	10,628.18
股东权益	6,126.64	5,147.12	5,55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6,126.64	5,147.12	5,558.54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2,681.66	1,207.90	1,110.38
营业利润	1,087.85	-213.51	328.62
利润总额	1,087.85	-213.51	328.62
净利润	963.24	-234.94	26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3.49	-234.94	263.7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79	176.84	63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71		-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07	-112.11	-765.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9.06	64.73	-131.97

七、上市公司在管理、技术、人员等方面的跨界能力储备及对标的实行有效控制情况

(一) 上市公司目前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普遍工作年限较长，具有较为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独立董事具有法律、评估等相关行业的实践经验，为本次重组的实施和标的资产整合打下了一定的基础。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现行“三会”和制度体系基础上，将探索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力争为重组后上市公司应对规模扩张和业务结构调整做好准备。

### 2、上市公司多种业务经营的经验

2018年以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以托管黄金矿山业务为主。2018年以来，上市公司除继续进行矿山托管经营外，对新的行业也进行了尝试，设立了子公司烟台罗润商贸有限公司，逐步开展了商品贸易业务。虽然上市公司没有环保行业相关的技术储备，但上市公司在多种业务经营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有助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后的有效运行。

### 3、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平台的融资能力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危险废物处置及利用业务的进一步扩张，离不开资金的持续投入。标的公司可以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平台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影响力，并借助资本市场的并购整合功能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可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支持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在经营规模提升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经营能力。

#### （二）标的公司对原有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标的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危险废物收集和处置系统，可以独立开展经营活动；标的公司设置财务会计部门，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标的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依法独立纳税。因此，标的资产对原有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的管理体系，标的公司在上市公司对其实施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仍将保持独立经营，并由原运营团队进行具

体的业务运营，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管理支持和建议，提高企业总体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

### （三）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有效控制拟采取的措施

#### 1、股东的权利

根据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标的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根据津彤源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津彤源100%股权，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向津彤源委派董事，并可通过持有的表决权决定和影响标的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根据具体管理的需要，上市公司可以通过津彤源董事会或股东会提名津彤源管理人员，可形成对津彤源日常经营的管控。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津彤源100%股权，将可以有效行使股东的权利，实现对标的公司有效的控制。

#### 2、对标的资产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通过把握和指导其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加强财务监管与日常沟通等方式，力争最大程度的实现对标的资产整合，从而实现对标的资产的有效控制。

### （1）对标的公司业务整合

标的公司是一家从事危险废物处置及利用的环保企业，目前主要向以工业污水处理单位、工业企业为主的产废单位提供表面处理废物处置服务。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融资优势以及管理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及利用业务的发展，充分发挥标的公司的增长潜力，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 （2）对标的公司资产整合

标的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将继续保持其资产独立性，但重大资产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的权限将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确定。上市公司将结合自身的经营管理经验对标的公司的资产配置提出优化建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强其盈利能力。

### （3）对标的公司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的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和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优势；对标的公司的日常财务活动、重大事件进行监督；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通过财务整合，将标的公司纳入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 （4）对标的公司人员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确保标的公司员工队伍的稳定，维持现有薪酬待遇等体系不变；给予标的公司运营团队予充分发展空间，保持标的公司的经营稳定性。标的公司的员工将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内，结合标的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长效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积极性。

### （5）对标的公司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作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存在，现有内部组织机

构保持基本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也将基于自身的战略规划及其管理需求对标的公司组织结构进行适当的调整，适度参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以确保标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规范和完善，进一步完善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建设及合规经营能力。此外，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标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及关于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对标的公司实施整合计划等方式，能够完善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有效控制，并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 八、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 22,422.68 万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诚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徐诚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本次交易拟作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良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行政处罚及公开谴责。

### 第三节 交易对方情况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泉州建设、曹建山和张胜利。

##### （一）泉州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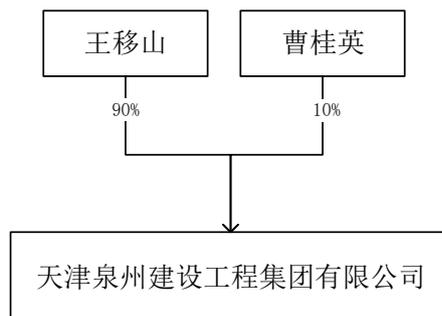
##### 1、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泉州建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泉州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4230054L
成立日期	1995年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王移山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京津温泉城上京别墅嵘园1号楼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设计；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景观设计施工；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土木工程建筑；消防设施工程；建筑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预应力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与环保设备销售；桥梁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水利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电力工程；电力设备销售；工程设备租赁；工程咨询；造价咨询；工程设计；项目管理；建筑物维护保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泉州建设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



## （二）曹建山

姓名	曹建山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113197911*****
住所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卫津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三）张胜利

姓名	张胜利
曾用名	张德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20224196904*****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南蔡村镇*****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徐诚东基本情况参见本预案“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9年12月，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在对其所持的公司股份

办理延期回购后未及时告知公司，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做出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除上述情况外，徐诚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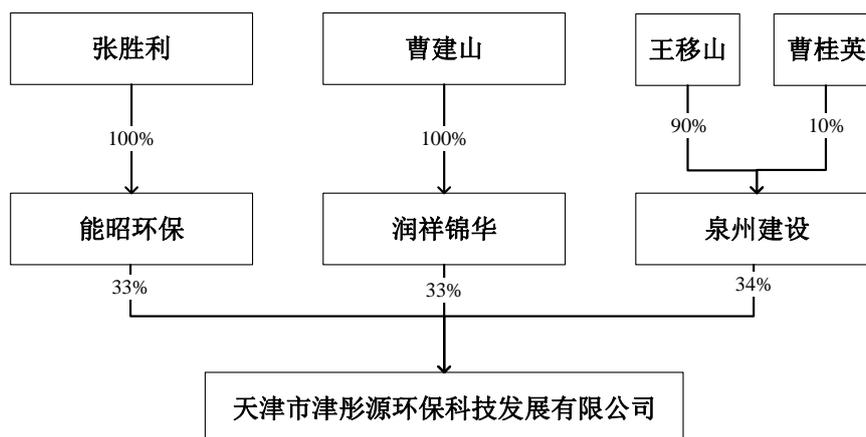
### 一、交易标的之一：津彤源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5KUDG6A
成立日期	2016年08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胡立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港静线3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港静线3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处理滤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净水滤料制造、加工、销售；轻质建材、预拌砂浆制造、销售；污水、污泥处理；轻质陶粒、花卉陶粒、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批发兼零售；混凝土搅拌；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津彤源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主营业务概况

津彤源是一家从事危废处置及利用的环保企业，主营业务为通过烘干、焚烧等工艺对危险废物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并在处置危险废物的同时生产陶粒产品。津彤源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7 表面处理废物，核准经营规模为 9 万吨/年。

## 2、主要产品及服务

津彤源主要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并对外销售陶粒产品。

津彤源向工业企业收集危险废物后，通过烘干、焚烧等技术工艺，对其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并向客户收取相关费用。津彤源在对危废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同时生产陶粒产品，并对外销售。陶粒产品主要用于建筑材料和绿化材料。津彤源目前正在积极准备拓展固体废物处置服务以及生产可用作生物滤料及石油压裂支撑剂的陶粒产品。

津彤源控股子公司宁夏泰和津宁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津彤源持股比例 70%）拟从事市政固废及工业危废处置业务并产出陶粒产品（含石油压裂支撑剂），该项目目前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正履行立项备案手续。津彤源已与天津亿坤泰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签署协议购买天津亿坤泰科技有限公司 94% 股权。津彤源未来拟通过天津亿坤泰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固体废物处置业务并生产生物滤料及石油压裂支撑剂。

## 3、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津彤源主要从事危险废物处置及利用业务。危废处置实行资质审批的行业监管体制，从事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经营活动必须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津彤源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津彤源所属行业为“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 （1）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

我国危废处置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商务行政主管

部门和发展改革部门。其中，生态环境部负责拟定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和发布国家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导和协调跨地区重大环境问题。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制定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告，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以及拟定环境保护规划。国家商务部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政策、标准和发展规划。地方商务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再生资源回收具体规划和措施。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资源综合利用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综合协调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工作。除此之外，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等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履行对危废处置利用行业的监管职能。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等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为政府、行业和企业提供相关服务。

## （2）行业主要监管规定

我国危废处置利用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通过机关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	对生产、流通和消费等过程中的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活动等方面进行了规定，明确发展循环经济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注重实效，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企业实施、公众参与的方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年11月	明确国家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实行污染者依法负责的原则，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对其产生的固体废物依法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原环境保护部	2016年6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名录。将危险废物分为46大类别479种，16种危险废物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务院	2016年2月	规定适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的单位范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申领条件、申领程序，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能和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大	2014年4月	详细规定了环境监管、保护和改善环

	《环境保护法》	常委会		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法律责任等。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2年2月	明确企业应当在经济技术可行的条件下对生产和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余热等自行回收利用或者转让给有条件的其他企业和个人利用。
7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原环境保护局	1999年5月	规定适用转移联单制度的单位范围、转移联单的申领和流转流程、转移联单的填写和交付要求及转移联单的保存期限等。

### （3）行业主要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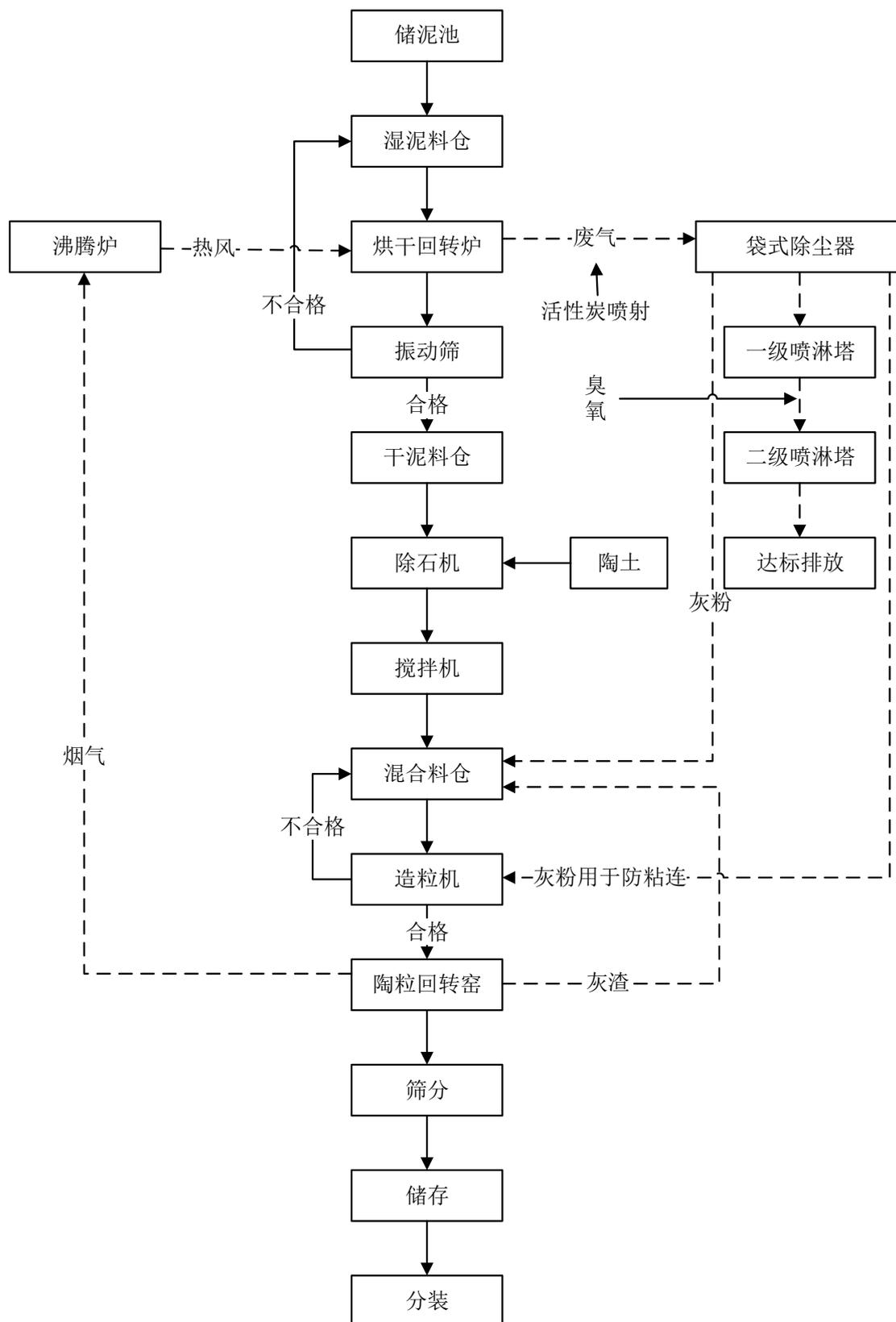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是绿色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资源化利用又属于循环经济的范畴，是国家大力倡导的发展方向。国家出台多项政策支持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行业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循环发展引领行动》	国家发改委等14个部委	2017年4月	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提质升级、推动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构建区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等壮大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的措施。
2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原环境保护部	2016年12月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是指将满足或经过预处理后满足入窑要求的固体废物投入水泥窑，在进行水泥熟料生产的同时实现对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置过程。处置固体废物的类型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城市和工业污水处理污泥、动植物加工废物、受污染土壤、应急事件废物等。
3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提出提高危险废物处置水平，合理配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防控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等。
4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原环境保护部、科学技术部	2016年11月	提出研究固体废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过程及其产品中污染物的迁移转化规律，建立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环境风险管理技术体系。系统评估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和产品的生态环境效应，研究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标准体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16年3月	提出实施循环发展引领计划，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加快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6	《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	财政部、国家税务	2015年6月	对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污水处理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70%的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增值税优惠目录》	总局		政策。
7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年8月	提出深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鼓励产业聚集，培育龙头企业。
8	《“十二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	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卫生部	2012年10月	提出各省（区、市）要因地制宜制定专项危险废物利用发展规划，推动分类收集与专业化、规模化和园区化利用。
9	《“十二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	2011年12月	提出资源综合利用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技术装备水平显著提升等主要目标，明确重点发展产业“三废”综合利用。
10	《关于环保系统进一步推动环保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原环境保护部	2011年4月	提出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作为产业发展的重点领域，并大力推进环境服务体系建设，在城镇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和危险废物处置场地等设施运营服务中全面引入市场机制，推进环境基础设施服务的社会化运营和特许经营。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10月	加快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
12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	2010年7月	强调大力推广资源综合利用先进使用技术，积极推进成熟技术的产业化发展，鼓励前沿技术的研发创新。范围包括：一是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的技术；二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废液）、废气、余热、余压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的技术；三是对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的技术。

#### 4、主要工艺流程

津彤源对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通过以焚烧为核心的工艺对其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同时生产出陶粒产品，过程中的尾气及固体废物予以循环利用。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 5、主营业务模式

### （1）危废收集模式

津彤源的危险废物收集由市场部负责。市场部经调研，获取潜在客户信息，筛选并确定目标客户后进行接洽，对接洽中的意向客户，根据其环评等资料进行危险废物种类的判断，确认该危险废物属于公司可处理范围的，在考虑危险废物的类别、处置方式及处置难度等因素的基础上，与客户磋商定价，并与达成合作的客户签订协议。

### （2）采购模式

津彤源的日常采购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和服务采购等，原材料采购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粘土、生物质燃料、碱、活性炭等原材料，服务采购主要为危险废物运输服务采购。采购部负责具体采购活动的执行，主要采用市场询价的方式进行。根据采购需求，采购部在市场上寻找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资源，初步筛选后进行比价，通过比价选定供应商并为之签订采购合同。

### （3）生产模式

津彤源收集的危险废物由生产部按生产计划进行处置利用。生产过程中将收集的危险废物经烘干后与粘土按比例混合，经造粒机造粒后送入陶粒回转窑经高温烧制成陶粒产品，从而实现了危险废物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并对剩余物料回收利用。

### （4）盈利模式

津彤源主要通过提供危废处置服务、销售陶粒产品实现盈利。目前，津彤源主要收入来源为危废处置服务费。津彤源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生产出的陶粒产品，对外销售可产生少量收益。

### （5）结算模式

危废处置服务方面，按照津彤源与客户签署的处置协议约定，双方以实际运抵津彤源的危险废物过磅重量计算危废处置服务费并进行结算。津彤源一般先收

取预付款，在危险废物进厂后与客户进行结算；对于部分客户，津彤源在危险废物进厂过磅后，开具结算单向客户发起收款。陶粒产品方面，陶粒货款结算按销售合同约定，客户一般在每次运输装车后支付。

## 6、核心竞争力

### （1）工艺优势

津彤源运用污泥焚烧陶粒技术，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并生产出陶粒产品。工艺设计遵循循环经济原则，具有处置量大、成本低、污染小等特点。工艺体系以资源的循环利用为核心，使用危废处置后的物料配以粘土，生产出陶粒产品，同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渣等废弃资源循环再利用，达到节能减排及循环经济的目标。津彤源的无害化处理工艺解决了当前危废处置过程中填埋所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

### （2）区位优势

由于危险废物处理行业的特殊性，危险废物的跨省市转移有比较严格的规定和程序要求。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程序复杂，且跨省市转运成本较高，因此，危废处理行业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点。津彤源所在的静海区是天津市重要的工业区，工业企业较多，HW17 表面处理废物的产量较大，具有良好的客户关系和危废资源基础，具有一定的区位优势。

### （3）资质优势

危险废物处理行业有严格的资质准入门槛，危废项目有着严格的选址要求及审批程序。津彤源已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为《国家危险废物处置名录》（2016 年）中的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具体包括：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铬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使用铬化合物进行抗蚀层化学硬化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津彤源核准危

废经营规模为 9 万吨/年，处于天津市同类危险废物处置企业的前列。目前天津市总共 9 家单位（含津彤源）具备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处置资质，在津彤源所处的天津市静海区，只有 2 家单位（含津彤源）具备处置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处置资质。在所处区域内，津彤源 HW17 表面处理废物的证载处置和利用能力相对较大，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先发优势。

#### 7、津彤源在天津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标的公司所在的市场主要在天津地区。根据天津市环保局网站公开信息，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天津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 29 家。标的公司处理危险废物的类别主要是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其中天津市涉及 HW17 表面处理废物的经营许可证持证企业共有 9 家，其关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的处置规模、许可证有效期等信息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地址	年处理能力	主要经营范围	HW17 经营规模 <sup>1</sup>	有效期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 69 号	67700 吨、200000 桶	HW01 至 HW14, HW16 至 HW40, HW45 至 HW50	未明确披露 HW17 的具体处理能力	2021 年 12 月 21 日
天津三一朗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静海区子牙循环产业区十号路 10 号二号、七号、八号、九号厂房	废矿物油 10000 吨、含磷污泥渣 10000 吨、废磷酸 2000 吨、废碱液 2000 吨、废机油滤清器 2000 吨、废机油包装物 2000 吨、废包装桶 2000 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 含磷污泥渣),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49 其他废物	含磷污泥渣 10000 吨	2021 年 1 月 22 日
天津滨海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新路以北、规划路以西	55300 吨	HW01 至 HW14, HW16, HW17 (除 336-067-17、336-068-17 外), HW18 至 HW23, HW25, HW26, HW28 至 HW35, HW37 至 HW40, HW45 至 HW47, HW49, HW50	未明确披露 HW17 的具体处理能力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中能(天津)环保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天津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区浙江道 2 号	不含铅废电路板 30000 吨、废蚀刻液 5000 吨; 电镀废液 2700 吨、电镀污泥 16300 吨、含铅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54-17、336-055-17、336-056-17 不包括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336-057-17 不包括	电镀废液 2700 吨、电镀污泥 16300 吨	2022 年 2 月 1 日

<sup>1</sup> 注：HW17 经营规模系结合公开信息分析得出，以各单位实际证载的数据为准。

		废电路板 5000 吨；收集（试点）5000 吨	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336-058-17、336-059-17、336-062-17)、HW22 含铜废物、HW46 含镍废物、HW49 其他废物		
德鸿泰（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子牙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十二号路 1 号	30200 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4-17、336-055-17、336-057-17 以上均不包括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HW22 含铜废物、HW49 其他废物	未明确披露 HW17 的具体处理能力	2022 年 11 月 3 日
泰鼎（天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汉沽现代产业区华山路 11 号	23550 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2-17）、HW22 含铜废物、HW49 其他废物	未明确披露 HW17 的具体处理能力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天津碧源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学海道北侧 15 号	40000 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洗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HW34 废酸	未明确披露 HW17 的具体处理能力	2025 年 1 月 5 日
津彤源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港静线 3 号	90000 吨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2-17、336-060-17、336-062-17 以上不包括废槽液和槽渣、33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336-068-17 使用铬化合物进行抗蚀层化学硬化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90000 吨	2024 年 8 月 6 日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辰区引河桥北北辰经济开发区	17000 吨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130 吨/年，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5514 吨/年，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335 吨/年，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3 吨/年，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820 吨/年，HW17 表面处理废物 8 吨/年，HW18 焚烧处置残渣 8300 吨/年，HW50 废催化剂 1800 吨/年	8 吨	2020 年 6 月 27 日

由于该行业较为封闭，对于各公司 HW17 的实际处理量缺少公开的统计数据，因此标的公司具体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较难测算。根据上表，结合公开披露的天

津区域各持证单位 HW17 表面处理废物经营规模，标的公司在天津区域 HW17 表面处理废物领域的证载处置利用能力相对较大。

#### 8、前五大客户情况及中长期合同签订情况

津彤源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业务类型
2019 年度	大邱庄镇人民政府	1,260.95	26.67%	危废处理
	天津市新宇彩板有限公司	516.95	10.93%	危废处理
	天津华源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199.65	4.22%	危废处理
	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171.54	3.63%	危废处理
	天津市静海区宝来利镀锌钢管有限公司	165.35	3.50%	危废处理
2018 年度	大邱庄镇人民政府	1,828.88	26.23%	危废处理
	天津市静海区陈官屯镇人民政府	269.44	3.86%	危废处理
	天津市静海区杨成庄乡人民政府	264.36	3.79%	危废处理
	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212.99	3.73%	危废处理
	天津华源时代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8.69	3.05%	危废处理

注：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按当期收泥量及单价计算，交易金额为含税金额。

标的公司一般与客户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约定处置单价，以实际运抵标的公司的危险废物过磅重量计算危废处置服务费并进行结算。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尚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合同 150 余份，涉及客户 110 余家。其中，约定危险废物预计处置量超过 1,000 吨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预计处置量 (吨)	处置费用 (元/吨)	合同有效期
客户 A	6,000	2,210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
客户 B	6,000	2,210	一次性合同，运输完成合同即终止
客户 C	2,500	2,100	2019 年 07 月 1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0 日
	1,500	2,150	2020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1 年 01 月 31 日
客户 D	1,200	2,150	2019 年 06 月 04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3 日
	1,000	2,050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2 日

	1,000	2,050	2020年02月15日至2021年02月14日
客户 E	1,000	2,350	2019年04月25日至2020年04月25日
	1,000	2,150	2019年06月05日至2020年06月04日
	1,000	2,050	2020年02月15日至2021年02月14日
	2,000	1,900	2019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0日
客户 F	2,000	1,900	2019年12月11日至2020年12月10日
客户 G	1,500	2,100	2020年02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
客户 H	1,000	2,100	2020年02月01日至2021年01月31日
客户 J	1,000	2,100	2020年02月20日至2021年02月19日

注：每批次转运的实际结算量以津彤源自有地磅过磅重量为准。

综上，结合标的公司在天津地区市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及中长期合同情况，标的公司具备一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 9、津彤源员工情况及业务增长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截至2019年末，津彤源共有员工60人，各主要业务部门和环节的员工人数分布如下：

人员构成	2019年末人数
销售部和采购部	7人
生产部	37人
库管部、品控部和厂务部	6人
财务部	3人
管理、行政人事部和后勤	7人
合计	60人

经查询近期重组案例，仅少量案例披露了标的资产员工的具体情况，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与可比案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经营类别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收入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	标的资产最近一年末员工人数
博天环境	高绿平环境60%股权	HW17表面处理废物、HW34废酸	3,113.77	3,893.39	1,251.16	26

园城黄金	津彤源直接 和间接合计 100%股权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7,841.54	7,151.87	3,520.77	60
------	--------------------------	-----------------	----------	----------	----------	----

根据上表，津彤源的资产、收入和利润等规模略高于高绿平环境，因此津彤源的员工人数也略高于高绿平环境，因此与可比公司相比，津彤源员工人数具有合理性。

津彤源是一家从事危废处置及利用的环保企业，主营业务为通过烘干、焚烧等工艺对危险废物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并在处置危险废物的同时生产陶粒产品。标的公司通过向产废企业收费、收集其危险废物，依托现有生产线处置危险废物，在对危废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同时生产陶粒产品，并对外销售。标的公司营业规模与其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生产线的投资规模、运营稳定性等因素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标的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水平较高，生产人员需求相对较少。

标的公司根据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各业务部门和环节的员工，标的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相关销售、生产、管理等组织架构、人员配置已基本搭建完成，目前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业务的运营基本上不需大量的新人员投入。后续如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建危险废物生产线或拓展固废处置业务等，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增加一些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

综上，标的公司总体人员结构和数量符合其自身的业务特点，标的公司员工数量是根据实际业务需求产生的。标的公司处置和利用危废的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较高，实际生产运行需要的人员相对较少。因此，标的公司员工人数较少符合标的公司实际业务特点和经营情况，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标的公司的员工情况基本满足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和利用业务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的需求。

#### （四）主要财务数据

##### 1、津彤源 2018 年、2019 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0,355.99	18,413.81
负债总计	12,099.47	16,171.67
所有者权益	8,256.52	2,242.14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460.62	1,850.29
营业利润	3,922.58	71.67
净利润	3,922.38	71.67

## 2、津彤源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根据津彤源未经审计财务报告，津彤源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3.86	6,02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9.27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9.51	10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72.64	6,136.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45.29	587.1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8.12	218.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77.5	4.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9.71	1,04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0.62	1,850.0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122.02	4,286.33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津彤源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028.92 万元和 4,693.8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86.33 万元和 2,122.02 万元。

津彤源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460.62	1,850.29
加：增值税-销项税额	1,559.33	313.05
试生产收入冲减在建	-	106.25
应收账款减少	214.11	-2,307.82
预收款项的增加	-482.46	-1,679.23
递延收益增加	-4,057.74	7,746.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3.86	6,028.92

津彤源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3,922.38	71.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4	163.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4.33	110.28
无形资产摊销	20.02	10.0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7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8.41	-466.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32	-1,760.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48.55	6,157.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2.02	4,286.33
---------------	----------	----------

津彤源收入确认时点为危废污泥加工处理完成。津彤源在收到危废污泥时根据合同约定价格和实际收到的危废污泥数量计入递延收益。待危废污泥加工处理完成后，津彤源根据实际加工处理数量和不含税移动加权平均单价的乘积计算确认收入，将计入递延收益的金额转至危废处置收入。津彤源收到的污泥处置费记入递延收益，在现金流量表中反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通过上表的分析，津彤源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当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相匹配。

### 3、津彤源经营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

根据津彤源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津彤源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606,237.06	18,502,878.32
减：营业成本	25,531,911.90	7,517,573.12
税金及附加	2,241,912.68	628,367.89
销售费用	482,975.18	71,303.29
管理费用	11,616,882.87	7,949,295.04
研发费用	296.19	-
财务费用	45,168.46	-12,011.49
加：其他收益	4,584,185.88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426.66	-1,631,633.3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25,849.00	716,717.11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2,052.64	-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9,223,796.36	716,717.1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223,796.36	716,717.11

2019 年度津彤源实现净利润 3,922.38 万元，较 2018 年度增加 3,850.71 万元，主要原因系津彤源自 2018 年 7 月开始试生产，2018 年度危废处理量及处理单价均低于 2019 年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危废处理量（吨）	75,823.19	24,615.51
危废处理单价（元/吨）	983.95	751.68
营业收入	7,460.62	1,850.29
净利润	3,922.38	71.67

注：危废处理单价为移动加权平均价格

津彤源采用实际危废处理量和移动加权平均价格的乘积确认危废处置收入。津彤源自 2018 年 7 月开始试生产，2018 年度实际确认收入的危废处理量为 24,615.51 吨，2019 年度危废处理量为 75,823.19 吨。2019 年度危废处理量较 2018 年度提高 208.03%。津彤源前期收集危废污泥的处置单价较低，随着危废污泥的处置单价的逐步提高，移动加权平均价格也相应增长。2019 年度平均价格为 983.95 元/吨，较 2018 年提高 30.90%。

#### 4、标的资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 (1) 危废处置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至 2017 年，全国工业危废市场容量如下：

单位：万吨

年份	产生量	综合利用量	处置量	贮存量
2013 年	3,156.89	1,700.09	701.20	810.88
2014 年	3,633.52	2,061.80	929.02	690.62
2015 年	3,976.11	2,049.72	1,173.98	810.30
2016 年	5,347.30	2,823.71	1,605.80	1,158.26
2017 年	6,936.89	4,043.42	2,551.56	870.87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全国共产生工业危废 6,936.89 万吨，比 2016 年增长了 29.73%；综合利用量为 4,043.42 万吨，比 2016 年增长了 43.20%；处置量为 2,551.56 万吨，比 2016 年增长了 58.90%。危废的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和处置量均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危废处置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 (2) 标的资产具备一定竞争优势

相对于同一地域其他公司，津彤源主要竞争优势为：

#### ①工艺优势

津彤源运用污泥焚烧陶粒技术，进行危险废物处置并生产出陶粒产品。工艺设计遵循循环经济原则，具有处置量大、成本低、污染小等特点。工艺体系以资源的循环利用为核心，使用危废处置后的物料配以粘土，生产出陶粒产品，同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渣等废弃资源循环再利用，达到节能减排及循环经济的目标。津彤源的无害化处理工艺解决了当前危废处置过程中填埋所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

#### ②处置和利用能力优势

危险废物处理行业有严格的资质准入门槛，危废项目有着严格的选址要求及审批程序。一般来说从项目获得、行政审批、投资建设到试运行需要较长时间。根据公开信息，目前天津市总共 9 家单位（含津彤源）具备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处置资质，在标的公司所处的天津市静海区，只有 2 家单位（含津彤源）具备处置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处置资质。在所处区域内，津彤源 HW17 表面处理废物的证载处置和利用能力相对较大，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先发优势。

#### (3) 标的资产拥有一定的客户关系

标的公司一般与客户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合同约定处置单价，以实际运抵标的公司的危险废物过磅重量计算危废处置服务费并进行结算。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津彤源尚在合同有效期内的合同 150 余份，涉及客户 110 余家。

综上，我国危废处置行业前景广阔，标的资产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和良好的客户关系，因此，标的资产具备持续盈利的基础。

### 5、津彤源毛利率、净利率情况

#### (1) 津彤源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

根据津彤源未经审计财务报表，2018 年度津彤源毛利率为 59.37%，2019 年

度津彤源毛利率为 65.78%。

津彤源是一家从事危废处置及利用的环保企业，主营业务为通过烘干、焚烧等工艺对危险废物进行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并在处置危险废物的同时生产陶粒产品。经查询，与津彤源从事相似业务的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毛利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山东环科	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及相关服务	53.64%	61.20%	59.35%	-
2	高绿平环境	危险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	65.89%	60.64%	75.84%	-
3	金泰莱	危险废物处置及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	-	61.99%	60.38%
4	康博固废	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业务	-	-	53.97%	59.41%
5	鑫广绿环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	-	72.32%	74.77%
津彤源			65.78%	59.37%	-	-

注 1：山东环科 2019 年毛利率为 2019 年 1-3 月毛利率；

注 2：高绿平环境 2019 年毛利率为 2019 年 1-3 月毛利率；

注 3：金泰莱 2017 年毛利率为 2017 年 1-5 月毛利率；

注 4：康博固废 2017 年毛利率为 2017 年 1-9 月毛利率；

注 5：鑫广绿环 2017 年毛利率为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

根据上表，津彤源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津彤源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当。

危险废物处置行业一般采用无害化、减量化方式处置，处置后的尾渣部分仍属于危险废物，目前主要通过填埋实现最终处理。津彤源通过配比一定量陶土的方式，利用危废处置后尾渣生产陶粒并销售，节省了尾渣的处置费用并获得少量陶粒销售收入。同时，津彤源采用稻糠作为燃料，成本得到有效控制。综上，津彤源具备一定的成本优势。

## （2）津彤源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率比较情况

根据津彤源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津彤源 2019 年度净利率为 52.57%。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率情况如下：

序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8	2017	2016
---	------	------	------	------	------	------

号	码			年度	年度	年度
1	300779	惠城环保	提供废催化剂处理处置服务，研发、生产、销售 FCC 催化剂（新剂）、复活催化剂、再生平衡剂等资源化综合利用产品	18.54	18.83	16.44
2	002672	东江环保	以固废处理为基础及核心业务，配套发展区域环境治理和环保服务两大领域	14.44	17.85	22.05
3	300145	中金环境	通用设备制造、环保咨询设计与治理、危废处置、污水及污泥处理	10.27	15.73	18.52
4	600217	中再资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拆解处理以及工业固体废弃物一体化处置	10.26	9.41	10.94
5	603588	高能环境	环境修复和固废处理处置	10.55	10.42	10.47
平均值				12.81	14.45	15.69

津彤源净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1、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中，危险废物处置业务均为其部分业务，净利率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2、津彤源通过配比一定量陶土的方式，利用危废处置后尾渣生产陶粒并销售，节省了尾渣的处置费用并获得少量陶粒销售收入；3、津彤源采用稻糠作为燃料，成本得到有效控制；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津彤源目前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 （五）其他事项

### 1、标的资产股权涉及的诉讼及和解进展情况

根据津彤源提供的相关资料，2019年4月，李志远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向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9]津0118民初3215号，立案时间2019年4月22日，原告为李志远，被告为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及能昭环保）。李志远的主要诉讼请求：（1）确认原告李志远与被告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就津彤源20%股权存在股权代持关系；（2）确认被告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转让津彤源40%股权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

对于上述诉讼事宜，2020年3月21日，原告李志远（以下简称“甲方”）

与被告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被告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及张胜利（以下简称“丁方”）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1）乙、丙、丁三方共同连带向李志远支付 1,000 万元整，用于退还甲方向乙方支付用于投资于津彤源及按乙方指令支付到乙方或丁方指定人员款项的本息、赔偿乙丁方未依约定将甲方登记为津彤源股东而给甲方造成的的损失、甲方为诉讼支付的律师费以及丁方因与他人侵害甲方父子健康权而应赔偿的医疗、误工、精神抚慰金等各项费用；本协议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支付 300 万元，余款 700 万元至迟不得晚于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完毕；无论前述任何一笔未能如期支付到甲方账户，乙、丙、丁三方应向甲方加付支付 100 万元违约金，若甲方取得本协议前述款项需交纳税款，由丁方交纳，而无需甲方支付。（2）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并收到第一笔 300 万元后三日内，向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3）本协议为各方间纠纷的一次性解决方案，在乙、丙、丁三方付款义务履行完毕后，甲方不得再以其与乙方存在代投资或借款关系或人身损害赔偿等任何理由，在任何地点向乙、丙、丁任何一方或津彤源主张任何权利。

2020 年 3 月 21 日，张胜利、杨秀全（合称“甲方”）与李志远、李明月（合称“乙方”）共同签署《和解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为：（1）甲方二人对乙方二人的人身损害赔偿事宜，在[2019]津 0118 民初 3215 号案《和解协议》中一并解决，乙方不再重复要求甲方二人赔偿。（2）甲方二人因此次打架受到的损失自负，不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3）双方均对对方造成伤害行为表示谅解，同意互不追究对方的刑事责任。

2020 年 3 月 24 日，张胜利已按《和解协议》约定向李志远支付 300 万元。

2020 年 4 月 3 日，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9)津 0118 民初 32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李志远撤诉。

## 2、彤泰成与张胜利、能昭环保及津彤源的具体关系

### （1）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与张胜利的具体关系

根据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张胜利系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并于2010年1月至2019年5月期间担任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并出任公司法定代表人。2019年8月，张胜利将其所持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90.10%的股权转让给王艳红<sup>2</sup>后退出公司。

(2) 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具体关系

根据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目前，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存在持股关系。

(3) 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与津彤源的具体关系

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系津彤源原股东，于2016年8月至2019年3月期间持有津彤源40%的股权。2019年3月，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津彤源40%股权转让给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彤泰成向能昭环保转让过津彤源40%股权的情况

根据津彤源的工商登记资料，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sup>3</sup>于2019年3月20日将其所持津彤源4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津彤源于2019年3月20日就上述股东变更事项于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

根据张胜利出具的书面说明，在其与王艳红的离婚过程中，双方对于夫妻名下的资产进行梳理及分割，并同意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归属王艳红所有，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归属张胜利所有。基于上述原因，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3月将其所持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张胜利于

<sup>2</sup> 王艳红系张胜利之前妻，双方于2020年3月解除婚姻关系。

<sup>3</sup> 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于该次股权转让时的股东为张胜利（持股90%）及王艳红（持股10%）。

**2019年8月将其所持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王艳红。**

#### 4、相关方承诺

张胜利及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已就《和解协议》项下款项支付安排出具以下承诺：（1）为避免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履行上述《和解协议》项下义务而受到损失，《和解协议》项下款项 1,000 万元由张胜利及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在约定的期限内向李志远支付，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款项，且张胜利及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向李志远支付的上述款项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情形；（2）若因张胜利及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和解协议》项下款项而产生违约金或其他违约责任的，亦由张胜利及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3）张胜利及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和解协议》项下款项后，不会向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主张追偿；（4）若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履行上述《和解协议》项下义务而受到损失的，张胜利及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将在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到损失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现金向其一次性全额补偿。

#### 4、标的资产股权涉及的诉讼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李志远已与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张胜利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且张胜利已向李志远支付了《和解协议》项下首期款 300 万元；

（2）为避免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因履行《和解协议》项下付款义务而受到损失，张胜利与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已就《和解协议》项下款项支付安排出具了《承诺函》；

（3）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出具了“（2019）津 0118 民初 321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李志远已就该股权转让纠纷撤回起诉。

综上，在各方能够完整履行《和解协议》及《承诺函》项下义务的前提下，

该股权转让纠纷不会对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津彤源 33%股权的权属清晰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不动产权证书办理情况

津彤源已就厂房等房屋建筑物及其坐落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取得了“津（2020）静海区不动产权第 1005360 号”《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津彤源	静海区大邱庄镇港静线 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划拨/ 其他	公共设施用地/ 非居住	36,614.50/23,056.14

根据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及占相关资产的比例尚未确定。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系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外，天津市津彤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未拥有其他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津彤源将在具备业务资质的土地价格评估机构对上述土地使用权进行地价评估后，就该划拨土地使用权向当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将该土地使用权的权利性质变更为“出让土地”。

## 二、标的资产之二：润祥锦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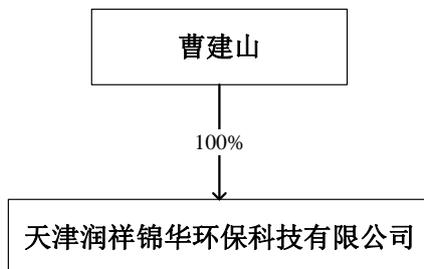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润祥锦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4MA06A8A45U
成立日期	2018 年 02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曹建山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宝平街道新都汇大厦 1-501
办公地址	天津市宝坻区宝平街道新都汇大厦 1-5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水资源化技术、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及其他环保技

术推广、转让、咨询、服务；净水设备、污水处理设备、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润祥锦华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润祥锦华主要资产为津彤源 33% 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41.05	28.77
负债总计	418.49	0.49
所有者权益	1,922.56	28.28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294.28	28.33
净利润	1,294.28	28.28

## 三、标的资产之三：能昭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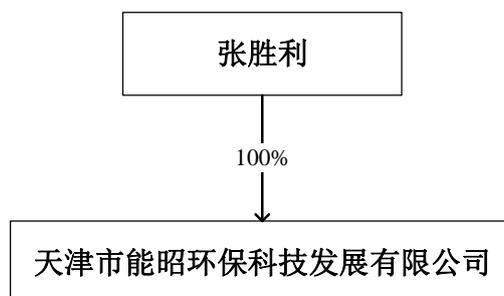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市能昭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06K7XY9Y
成立日期	2019 年 03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张胜利
注册资本	1,655 万元
注册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五美城村民主街 9 号
办公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五美城村民主街 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水处理滤料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净水滤料制造、加工、销售；轻质建材、预拌砂浆制造、销售；污水、污泥处理；轻质陶粒、花卉陶粒、建筑材料、装饰装修材料批发兼零售；混凝土搅拌；建筑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能昭环保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如下：



## （三）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能昭环保主要资产为津彤源 33% 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 （四）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949.79	-
负债总计	0.50	-
所有者权益	2,949.29	-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294.29	-

净利润	1,294.29	-
-----	----------	---

####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和交易作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拟定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最终交易价格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确定。

## 第五节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即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 （三）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泉州建设、曹建山、张胜利。

#### （四）发行股份定价及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8.18	7.36
前 60 个交易日	7.98	7.18
前 120 个交易日	8.23	7.41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7.1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发行价格。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并视为赠予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与发行价格的乘积与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的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鉴于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六）发行股份锁定期

泉州建设、曹建山及张胜利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 （三）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徐诚东基本情况参见本预案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四）发行股份定价及依据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前确定认购对象的，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或者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6.55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规模预计不超过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不超过 3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5,801,526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六）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完成之日起至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止，认购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

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新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七）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 第六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金矿托管业务和煤炭、钢材等商品贸易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增加危险废物处置及利用业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各方面的实力均显著增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徐诚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本次交易作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数据预计将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将显著增强。

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于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第七节 风险因素

### 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具体请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二）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仍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而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本次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以及各自诉求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或出现其他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则本次交易可能无法按期进行或终止。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公司向徐诚东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交易过程中，如津彤源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与最终经审计的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

的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存在后续调整的可能。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

#### **（四）标的公司评估值尚未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金额将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预估值尚未确定。此外，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将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估值风险。

####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者募集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若公司向徐诚东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预期金额，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该事项可能对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关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 **（六）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鉴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方将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津彤源对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参考，在评估报告出具后签订正式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明确最终的承诺净利润数额。

业绩承诺的最终实现将取决于津彤源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考虑到未来存在的行业发展、市场竞争及宏观经济变化等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到津彤源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津彤源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 **（七）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津彤源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新增危险废物处置及利用业务。同时，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人员等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亦将面临经营管理方面的挑战，包括组织架构、内部控制和人才引进等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证充分发挥津彤源竞争优势及协同效应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收购整合风险。

#### **（八）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好的收益，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 **二、与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津彤源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处置及利用业务，服务对象主要包括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等行业企业，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呈周期性波动。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工业企业产生的危废量会出现增长；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工业企业投资减少，开工率下降，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运送量会相应减少。工业企业产生和运送危废数量的波动直接影响津彤源的危险废物储量和市场议价能力，进而导致津彤源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 **（二）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随着环境治理需求和国民环保意识的日益提高，我国环保政策日益趋严，环保违法违规惩处力度日趋加大，危废处置领域的相关政策连续出台，为津彤源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津彤源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处置及利用业务，对环保政策较为敏感。如果国家对环保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有所变化，或在执行力度方面远远弱于预期，将有可能对津彤源的业务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 **（三）安全生产风险**

津彤源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危废处置有其固有的风险性，任何一个环节出现操作不当均会引起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带来环境污染或人员伤亡等。虽然津彤源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相关的制度，但是仍无法保证津彤源能够完全规避安全生产风险。若在危废收集、处置、贮存等环节处理不当，导致发生偶发性的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津彤源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四）无法持续取得危废处置订单产生的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津彤源危废处置订单主要来源于政府部门及周边产出危废的工业企业。若未来出现危废处置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津彤源在新客户开发方面不及预期或已签订单企业开工率降低导致危废产出量减少等情况，则可能导致津彤源无法持续取得危废处置的业务订单，从而对津彤源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危废经营许可证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

津彤源拥有天津市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8月6日。根据证载内容，津彤源可收集、贮存和利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HW17表面处理废物。津彤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严格遵守环保部门关于环保生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确保持续符合取得上述资质所要求的条件。上述资质到期后，津彤源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续期。若相关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得通过，将会对津彤源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六）地域限制风险**

国家对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企业不得擅自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将其运送至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同时，危险废物适用集中处置和就近处置的原则，危险废物原则上应就近送至当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置。综上，危废处置业务呈现出较强的区域性。目前，津彤源危废处置业务主要集中在天津市内，若未来津彤源在天津市危废处置业务出现不利变化，且跨区域发展受到限制，将会对津彤源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七）划拨土地办理出让手续的风险

津彤源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方式为划拨。津彤源正在办理土地出让相关手续。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若上述土地未能如期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可能对津彤源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 （八）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三免三减半”政策）。津彤源依据上述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有关规定，津彤源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优惠政策。

如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或者津彤源不再具备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将会对津彤源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带来不利影响。

### （九）投入运营期较短所面临的持续经营能力不足风险

津彤源正式投入运营时间较短，若因安全处置经验不足、人才储备不足、管理经验欠缺等方面原因导致生产经营出现问题，可能会对津彤源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自本预案披露后，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以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可能会因此发生波动，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针对近期爆发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限制人流、物流等相关防控措施，上市公司及津彤源均不同程度地受到延迟开工及物流不畅的影响。同时，因疫情导致工业企业开工率下降，危险废物的产生量及运送量会相应减少。若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受到控制，可能会对上市公司及津彤源的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目前尚无法预计疫情结束时间，暂无法评估疫情对上市公司及津彤源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上市公司及津彤源亦将在配合政府防控工作的同时，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推进生产经营有序开展。

### （三）诉讼风险

根据津彤源提供的相关资料，2019年4月，李志远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对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和能昭环保提起诉讼，该诉讼涉及能昭环保持有的津彤源股权。对于上述诉讼，2020年3月21日，天津市彤泰成科技有限公司、能昭环保及张胜利已与李志远签署《和解协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张胜利已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支付首期款项300万元；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4月3日出具了“（2019）津0118民初32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李志远已就该股权转让纠纷撤回起诉。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交易标的之一：津彤源”。若李志远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一十四条就该次股权转让纠纷再次提起诉讼的，则能昭环保所持津彤源33%股权存在诉讼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 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上市公司的整体效益与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广大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公司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事项。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说明：本人/本公司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说明：本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尚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本人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四、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11 开市时起停牌，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0 日）的收盘价格为 8.21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11 日）的收盘价格为 7.40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上证综指

指数（000001.SH）及黄金指数（882415.WI）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	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涨跌幅
园城黄金收盘价（元/股）	7.40	8.21	10.95%
上证综指指数	2,901.67	2,996.76	3.28%
黄金指数	13,464.28	13,774.91	2.3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	7.67%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8.64%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分别为 7.67%、8.64%，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 五、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六、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

###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 （二）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将聘请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提供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 （三）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 （四）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预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相关制度。

###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为泉州建设、曹建山和张胜利。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

期间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业绩承诺方对津彤源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作出承诺，承诺净利润数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另行协商并签署协议予以确定，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六）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本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第九节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后，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3、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预计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就本次交易所编制的《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所签署的协议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

益。

6、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届时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我们同意董事会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总体安排。

## 第十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徐成义

郝周明

林海

牟赛英

周巍

施建福

谭少平

全体监事：

孟小花

张立军

宋英俊

高级管理人员：

徐家芳

刘昌喜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2日